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